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投资7,350万元人民币，与寿光蔬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，占49%股份，主要用于发展蔬菜种植项目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,4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发展芒果种植项目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31日